

#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苏13破15号

本院根据玉石塑粉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6月3日裁定受理江苏中科一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次日指定江苏厚远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中科一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中科一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7月15日前向江苏中科一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洞庭湖路111号兴鸿一品南门商住楼3F江苏厚远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马超、杨超;电话:18805248746、18012112749;邮编:2238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6年7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债权人如系个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材料;如系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材料；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中科一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苏中科一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江苏中科一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江苏中科一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